

光大保德信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8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永鑫混合
基金代码	000706
交易代码	0007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09月19日
基金管理人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终止日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永鑫混合A 光大保德信永鑫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016 00070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资产总额	46,331,013.87 56,063,275.97

2.2 基金产品说明
本基金为股票、债券和现金等大类资产的配置与积极投资，力争实现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1. 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根据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并综合考虑宏观经济、政策、市场估值及流动性等因素，动态调整资产配置策略。本基金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根据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并综合考虑宏观经济、政策、市场估值及流动性等因素，动态调整资产配置策略。

2. 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根据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并综合考虑宏观经济、政策、市场估值及流动性等因素，动态调整资产配置策略。

3. 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根据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并综合考虑宏观经济、政策、市场估值及流动性等因素，动态调整资产配置策略。

4. 衍生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根据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并综合考虑宏观经济、政策、市场估值及流动性等因素，动态调整资产配置策略。

5.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年度报告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投资者可通过指定网站查阅。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1.1 期间损益总额	14,614,727.77	2,661.20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426,388.33	76,539.39		
期间费用	10,188,339.04	10,152.9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2.2%	1.22%		
1.1.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164	0.8164		
1.1.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164	0.816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0,101,715.58	60,508,840.97		
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81	1,079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光大保德信永鑫混合A

阶段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超额收益	①-②	②-①
过去一个月	-0.09%	-0.23%	0.14%	3.6%	-0.22%
过去三个月	0.7%	0.1%	0.6%	4.7%	-0.3%
过去六个月	1.2%	0.1%	1.1%	6.8%	-0.3%
过去一年	6.1%	0.1%	6.0%	6.0%	-0.1%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	8.1%	0.1%	8.0%	4.1%	-0.2%

注：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建仓期为2016年8月19日至2017年2月18日。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比例限制及投资组合的比例范围。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基金经理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保德信”)成立于2004年4月，由中国光大集团控股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德意志银行金融集团下属的德意志资产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并在上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亿元人民币，两股东分别持有56%和44%的股份。公司主要从事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优先可证券经营)。今后，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不断扩大资产管理规模。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光大保德信旗下管理44只开放式基金，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增利双债

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添沃月度理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光大保德信锐意主题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市值先锋红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国企改革主题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一带一路战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福耀礼包货币市场基金、光大保德信欣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睿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睿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已清盘)、光大保德信中国智造2025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风格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产业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裕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安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永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安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多策略优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创业板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多策略精选18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超越经典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在本基金的任职期限(自聘任日期起)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张明	基金经理	2017-03-09	10年	张明先生，硕士，2003年毕业于南开大学经济学院，曾任光大保德信基金专户投资部副经理，2006年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专户投资部，2009年任光大保德信基金专户投资部副经理，2013年任光大保德信基金专户投资部副经理，2015年任光大保德信基金专户投资部副经理，2016年任光大保德信基金专户投资部副经理，2017年任光大保德信基金专户投资部副经理，2018年任光大保德信基金专户投资部副经理。
孙彬	基金经理	2016-08-19	10年	孙彬先生，硕士，2007年毕业于南开大学经济学院，2010年毕业于南开大学经济学院，2010年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专户投资部，2010年任光大保德信基金专户投资部副经理，2011年任光大保德信基金专户投资部副经理，2012年任光大保德信基金专户投资部副经理，2013年任光大保德信基金专户投资部副经理，2014年任光大保德信基金专户投资部副经理，2015年任光大保德信基金专户投资部副经理，2016年任光大保德信基金专户投资部副经理，2017年任光大保德信基金专户投资部副经理，2018年任光大保德信基金专户投资部副经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为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内未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充分保护持有人利益，确保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各基金在获得投研团队、交易团队支持等各方面得到公平对待，本基金管理人从投研制度设计、组织架构设计、工作流程设计、技术系统建设和完善、公平交易执行效果评估等各方面出发，建设形成了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各项公平交易制度均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基金与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且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5%的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整体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上半年经济整体运行平稳，幅度上呈现一季度二季度略回落的态势，房地产投资、制造业投资保持稳定，物价整体上保持稳定，PPI环比小幅回落，CPI维持在2%左右的中间。二季度以来，中美贸易摩擦以及国内叠加加大的金融去杠杆和投资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外需贸易波动加大、消费零售和基建投资在一季度有一定的下降，市场下行压力受到高位明显回落。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光大保德信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A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22%，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46%，光大保德信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C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22%，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46%。

4.5 管理人对于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我们预计下半年伴随中美贸易问题的进一步发酵以及金融去杠杆对信用端的持续约束，经济可能存在一定的下行压力，由此可能会对资本市场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同时，我们预期到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可能会适度边际宽松来稳定经济增长的预期。考虑到资本市场已经大幅调整，我们认为优质个股的配置价值凸显于风险。因此，本基金将密切关注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和货币、财政政策的动态，在权益操作上，我们继续坚持控制仓位降低回撤，同时加大自上而下的选股，通过对子估值的安全边际来提高获胜概率。在配置方向上，我们继续看好受益于潜在扩大内需利好的大消费，和低估价值高股息的大金融蓝筹股。在固定收益资产方面，本基金继续严控信用风险，规避低等级信用债的持仓，增持优质信用债，控制组合久期和杠杆，参与利率债行情，争取提高组合收益率的确定性和稳定性。

4.6 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估值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监管机关有关规定和《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度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的财务核算同时进行。

4.7 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有负责运营业务、运营部代表(包括基金会计)、投研部门代表(包括权益、固定收益业务代表)、监察稽核部代表、IT部代表、金融工部代表人员组成的估值委员会。公司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修订和完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选择基金估值模型及估值模型更新政策，定期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对估值程序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基金估值政策的修订和修改采用集体决策程序，均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基金管理人及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公司估值委员会讨论特别估值方案，同时审慎平衡合规性、审计师意见和基金合同的具体做法，与托管行沟通后形成决议，经公司管理层审核后由运营部具体执行。估值委员会会议记录一般需获得管理层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

4.8 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有关问题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公司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长期相关工作经历，并具有广泛的代表性。
委员会对各相关部门和代表人员的分工如下：投资研究和运营部负责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识别、判断基金持有人的投资行为是否处于不活跃的交易状态或者最近交易后评价基金持有人的投资行为是否处于活跃状态影响了证券价格等重大事项，从而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调整或者调整估值模型；运营部根据估值日的专业技术对需要进行估值政策调整的品种提出初步意见提交估值委员会讨论，负责执行基金估值政策进行日常估值业务，负责与托管行、审计师、基金会计、监管机关沟通估值调整事项；监察稽核部负责估值政策的合法合规发表意见；投资研究部负责估值政策调整对业绩影响的评估；金融工部负责估值政策调整对估值绩效的评估；IT部就估值政策调整的技术实现进行评估。

4.9 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有关问题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进行了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投资行为与基金合同约定不一致，并认真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10 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有关问题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进行了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投资行为与基金合同约定不一致，并认真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11 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有关问题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进行了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投资行为与基金合同约定不一致，并认真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资产	本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2017年12月31日
货币	4,480,483.34	13,460,847.97
银行存款	15,196,024.56	17,547,999.47
结算备付金	49,160,038.16	74,086,513.41
交易保证金	149,163,236.38	149,163,236.38
应收利息	1,170,379.27	1,170,379.27
应收股利	74,086,513.41	74,086,513.4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负债	1,058,564,824.33	1,058,564,824.33
应付证券赎回款	-	-
应付证券管理费	-	-
应付证券托管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负债	-	-
所有者权益	74,086,513.41	74,086,513.41
实收资本	74,086,513.41	74,086,513.41
未分配利润	-	-
其他综合收益	-	-
其他所有者权益	-	-
合计	151,676,513.41	151,676,513.41

注：1、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净值1.081元，基金份额总额46,337,095.14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总额46,331,031.87份，B类基金份额总额1.081元；C类基金份额总额为56,063,275.97份，基金份额10.79%。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产生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基金、非货币物资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应纳税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非货币物资产结算价作为买入价计算应纳税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息红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2016-2018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利息收入，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镇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增值税销项税额的适用税率计算缴纳。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8.1.2 权证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8.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8.1.4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8.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6.4.8.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6.4.8.4 基金管理人报酬
单位：人民币元

6.4.8.5 基金管理人报酬
单位：人民币元

6.4.8.6 基金管理人报酬
单位：人民币元

6.4.8.7 基金管理人报酬
单位：人民币元

6.4.8.8 基金管理人报酬
单位：人民币元

6.4.8.9 基金管理人报酬
单位：人民币元

6.4.8.10 基金管理人报酬
单位：人民币元

6.4.8.11 基金管理人报酬
单位：人民币元

6.4.8.12 基金管理人报酬
单位：人民币元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请阅读披露于Http://www.eastmoney.com网站的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619	贵州茅台	12,199,044.00	0.95
2	000666	东方园林	11,209,490.28	0.88
3	000288	三联虹润	11,182,203.00	0.87
4	300166	东方国信	9,985,401.23	0.77
5	000848	华鲁恒升	8,176,080.00	0.64
6	001111	中国国航	6,027,272.00	0.47
7	000488	长电科技	7,898,194.00	0.62
8	000036	招商银行	7,508,280.00	0.59
9	000012	格力电器	7,082,618.18	0.56
10	002254	广汇集团	6,779,444.00	0.52
11	000208	中航重工	6,281,201.00	0.49
12	000088	中顺洁柔	5,707,164.00	0.45
13	001209	招商公路	5,680,000.00	0.44
14	002416	爱康集团	5,309,243.77	0.41
15	000011	中国平安	4,831,268.00	0.38
16	000333	润兴股份	4,261,153.00	0.33
17	000007	伊泰股份	2,294,701.00	0.17
18	000677	恒顺醋业	204,080.00	0.02
19	002826	嘉应股份	48,679.00	0.01
20	300604	龙韵传媒	29,399.72	0.00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888	三联虹润	19,549,000.00	1.53
2	000416	爱康集团	17,715,512.00	1.39
3	000033	润兴股份	14,821,266.00	1.15
4	000887	伊泰股份	13,238,451.00	1.04
5	000011	中国国航	12,266,200.00	0.94
6	000519	贵州茅台	11,742,260.00	0.91
7	000666	东方园林	11,082,188.00	0.85
8	001209	招商公路	11,209,200.00	0.88
9	000111	中国平安	7,828,268.00	0.6